



哥伦比亚国际投资展望

哥伦比亚大学维尔国际可持续投资中心

FDI 热点问题的观点

系列 101 2013 年 8 月 12 日

总编辑: Karl P. Sauvant (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

执行编辑: Shawn Lim (shawnlw@gmail.com)

达成国际投资共识的必要性

Karl P. Sauvant and Federico Ortino*

多边投资框架的相关讨论近期出现复苏，因为国际商会、世界经济论坛以及许多学者都提议对该议题进行谈判。¹越来越多的国家已经审查并调整其国际投资政策，反映出它们对当前国际投资法律体制的不满，并期望能对其加以改善。

影响国际投资法律体制（包括 3000 多项国际投资协议）的关键问题围绕以下几个方面：例如明确国际投资法律体制的总体目标、确定外国“投资”及“投资者”的概念、赋予开放式投资保护标准新的内容、加强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机制的法律化、解决体制结构缺乏高度协调性的问题。条约和仲裁实践的发展或许能解决某些上述问题，并促进体制不断完善。

但是，这些问题在常规情况下将会以多快的速度、在何种程度上加以解决尚不清楚。体制走向成熟是费时的，而且利益相关者针对多大程度上的改变是必要的、应该是什么以及如何做出改变这三方面存在广泛的意见分歧。这是一种复杂的局面，需要更好地理解问题并增进不同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友好关系。

该怎么做？

* Karl P. Sauvant (karlsauvant@gmail.com) 是驻维尔国际可持续投资中心的一名高级研究员，维尔国际可持续投资中心是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地球研究所组建的联合中心； Federico Ortino (federico.ortino@kcl.ac.uk) 是伦敦国王学院潘迪生法律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的一名讲师。本文借鉴作者在即将出版的“完善国际投资法和政策体制：未来的选择”中的结论。作者在此感谢 Peter Drysdale, Jurgen Kurtz, Jeswald W. Salacuse 以及一位匿名评论者的同行意见与帮助。**本文作者的观点不代表哥伦比亚大学或其合作伙伴和其支持者的观点。《哥伦比亚国际直接投资展望》(ISSN 2158-3579) 是同行评议刊物。**

¹ 参看 Sauvant 和 Ortino，见前引书

可取的做法是，通过在有力的投资者保护与政府权利间实现适当平衡，加快制度向着体现所有利益相关者的方向演变，从而实现合理的公共政策目标。这反过来又需要建立在体制的现代化目标之上，而这种体制源于实质性和程序性条款。

然而，并不存在明显的制度能推动投资议题取得进展，因为处理投资问题的主要国际组织（UNCTAD，OECD）不大可能得到授权，做超出其已经很熟练范围的事情。而且政府间论坛的公开讨论是困难的，因为政府代表始终牢记，他们在该类论坛发表的言论最终可能会在实际谈判中受到攻击。如果多哈回合能够结束并采用一项新议程，WTO 可能会将投资纳入一项新的议程中——但是在很大程度上这只是“可能”和“如果”。此外，所有最重要的参与方都从事双边或区域投资谈判，他们可能只是想等待结果，然后才考虑付诸更广泛的努力。

鉴于这种情况（以及联合国、OECD 和 WTO 过去努力的失败），需要达成一项独立、开放的国际投资共识来审查与国际投资法相关问题的范围、系统地查明存在的问题、探讨该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推动力可能需要来自较小国家，因为这更容易被其他国家接受。可以确信的是，将会涉及主要利益相关者集团的代表，包括与国际投资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实际上，来自这些组织的代表甚至可能会（非正式）服务于这一过程。最好的做法是，一国政府或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一些政府达成这一包容性的、非正式但结构化的多方利益相关者共识——就与改善国际投资体制相关的议题进行讨论、形成增值思维并构筑信心。G-20 能鼓励利益相关国启动该进程。芬兰已经开始磋商在与坦桑尼亚全球治理的赫尔辛基进程的框架下启动该计划，这是一个好迹象。

这一进程将包含多种活动（或鼓励其他人参与），可供选择的范围包括：实情调查（例如对投资体制的国际听证会、重申国际投资法）、企业与民间社会间的圆桌会议、就实质性议题（如体制目标、可持续国际投资、规则内容、税收协定）以及程序性议题（争端解决）达成共识、双边投资条约范本、完善投资体制的特定机制（例如 FDI 保护主义观测所、国际投资法律咨询中心、更广泛的利益相关者追索机制）、确立多边投资框架的吸引力。还可以加强国际组织在投资方面的合作。在研究的支撑下，还能确定“容易实现的目标”（即需要就解决方法达成广泛一致共识的特殊议题，如滥用采购协议及不重要的索赔），并出于政府的考虑找到解决这些问题的方式。

这一达成共识的过程最终可能固化为一个试图影响更大范围政府间对话的国际投资指导小组。正是在这种对话的框架下，将不得不就国际投资法律体制的未来发展是在双边、区域或多边层面做出决策。

（南开大学国经所陈丽翻译）

转载请注明：“Karl P. Sauvant 和 Federico Ortino, ‘达成国际投资共识的必要性,’ 哥伦比亚国际直接投资展望, No.101, 2013 年 8 月 12 日。” 转载须经维尔哥伦比亚可持续国际投资中心授权。转载副本须发送到维尔哥伦比亚中心的 vcc@law.columbia.edu。

如需详细信息请联系：哥伦比亚维尔可持续国际投资中心，Shawn Lim, shawnlw@gmail.com 或 shawn.lim@law.columbia.edu。

由 Lisa Sachs 女士领导的哥伦比亚维尔可持国际投资中心(VCC)，是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地球研究所联合建立的研究中心，也是唯一通过跨学科研究、项目咨询、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教育规划、资源和工具开发，致力于对可持续国际投资加以研究、实践与讨论的应用研究中心和论坛。

最新哥伦比亚国际直接投资展望文章

- No. 100, Baiju S. Vasani and Anastasiya Ugale, “Cost allocation in investment arbitration: Back toward diversification,” July 29, 2013.
- No. 99, Jonathan S. Kallmer, “The global significance of transatlantic investment rules,” July 15, 2013.
- No. 98, Byungchae Jin et al., “Do host countries really benefit from in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July 1, 2013.
- No. 97, Abdoul’ Ganiou Mijiyawa, “Myopic reliance on natural resources: How African countries can diversify inward FDI,” June 17, 2013.
- No. 96, Louis T. Wells, “Infrastructure for ore: Benefits and costs of a not-so-original idea,” June 3, 2013.
- No. 95, Terutomo Ozawa, “How do consumer-focused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ffect emerging markets?,” May 20, 2013.
- No. 94, Stephan Schill and Marc Jacob, “Common structures of investment law in an age of increasingly complex treaty-making,” May 6, 2013.
- No. 93, Xiaofang Shen, “How the private sector is changing Chinese investment in Africa,” April 15, 2013.
- No. 92, Vid Prislan and Ruben Zandvliet, “Labor provisions in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Does the new US Model BIT provide a template for the future?,” April 1, 2013.
- No. 91, Anthony O’Sullivan and Alexander Böhmer, “The Arab Awakening, act II: Time to move more boldly on investment,” March 18, 2013.

所有之前的《FDI展望》可通过以下网站获得:

<http://www.vcc.columbia.edu/content/fdi-perspectives>.